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內幕消息 公告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收到由百慕達高等法院發出由U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Wise Spi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aisha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原告人」)與本公司的原訴傳票2015第411號(「原訴傳票」)。原告人要求本公司：

1. 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章程附例第76條(或者第72(3))下，要求本公司立刻發出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通知並於25日內(或按照法院指示)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審議列於Hung Kin Ming作為支持原訴傳票的第一個確認書附件HKM-10的附表二和三的決議(「該決議」)(及其他業務為法院所指示的)，該決議涉及新董事任命和現有董事辭任的決議;
2. 如本公司未能在法院發出有關指令後的兩個百慕達工作日後翌日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遵守上述第1項規定，要求允許原告人自行召開公司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
3. 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法院的指令落實在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所有決議;
4. 關於2015年周年股東大會的召開和其他關連事情，按照法院指示為準;
5. 任何其他法庭指示;和
6. 要求本公司支付訟費。

本公司正就該訴訟諮詢法律意見。有關該訴訟的任何進展本公司將及時發布公告披露。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至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及葛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張效銘先生，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